

证券代码：837932

证券简称：方图智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方图智能（深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修订稿）

2023 年 6 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本员工持股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方图智能（深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员工自愿参加、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公司或其分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人数总计不超过42人，具体参与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已回购的股票，合计不超过300万股（对应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3,570,000份），占《方图智能（深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4.77%，具体持股数量根据参与对象实际出资缴款情况确定，公司将根据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员工直接持有合伙企业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形式设立。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持有人代表，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受让价格为1.19元/股。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获得的资金，包括家庭储蓄等。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亦不存在杠杆资金或第三方为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10年，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参与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时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持有人会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

审议并提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关于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要求，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参与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时起算36个月。

本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持有人因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应回避表决。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挂牌条件要求。

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公司对参与对象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参与对象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与参与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可能无法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参与对象无法筹集认购资金而导致本计划无法成立的风险。

本员工持股计划中提到的关于上市等情况是基于考虑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未来会面临的多种情况的描述，不构成公司相关承诺。公司上市行为具有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录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8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8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8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14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19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32
七、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34
八、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39
九、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41
十、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41
十一、	风险提示.....	42
十二、	备查文件.....	42

释义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挂牌公司、方图智能、公司、本公司	指	方图智能（深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商融	指	商融（北京）智能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为方图智能（深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麒麟方图	指	麒麟方图（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为方图智能（深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方图智能（深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天津分公司	指	方图智能（深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浙江分公司	指	方图智能（深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方图智能（深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修订稿） 》
持股平台、合伙企业	指	公司依据本员工持股计划而新设的有限合伙企业，即 方小图（海南）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人、参与对象、参加对象	指	出资参与方图智能（深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或其分公司、子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方图智能（深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代表	指	方图智能（深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出来的代表

持有份额	指	参与对象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股票、标的股票	指	依据本计划而由合伙企业持有的方图智能普通股股票
股东大会	指	方图智能（深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方图智能（深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方图智能（深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伙企业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条——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
《公司章程》	指	《方图智能（深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方图智能（深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1、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若无特别说明，均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员工持股计划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挂牌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目的为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员工利益的一致，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增强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稳步实现。

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其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在于充分发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带头作用，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更好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守以下基本原则：

- （一）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 （二） 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 （三）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

（二）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如下：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挂牌公司或其分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管理层人员及员工。

2、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挂牌公司或其分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退休返聘人员。

3、不得有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严重失职或渎职等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严重违反所任职公司制度的行为或其他严重违法违纪情况。

4、有一定的经济基础，能通过自身合法薪酬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其他方式包括家庭储蓄等）取得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所必须的资金来源。

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未出现下列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

(6) 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本计划的持股对象发生以上任何不得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将依据“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的处置办法”之“(四) 持有人权益的处置”之相关规定处理。

(三)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具体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合计参与人数共 42 人，合计持有份额共 3,570,000 份、占比 100.00%。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参与主体共计 32 人，合计持有份额 1,689,800 份、占比 47.33%。

序号	参加对象	职务类别	拟认购份 额（份）	拟认购份 额占比 （%）	拟认购份额 对应挂牌公 司股份比例 （%）
1	吴东亮	董事长、总 经理	523,600	14.6667%	0.6991%

2	曹洁	董事	535,500	15.0000%	0.7150%
3	潘丽媛	董事	238,000	6.6667%	0.3178%
4	许忠	董事	178,500	5.0000%	0.2383%
5	张碧强	董事	35,700	1.0000%	0.0477%
6	潘凯雯	监事	35,700	1.0000%	0.0477%
7	徐庭英	监事	59,500	1.6667%	0.0794%
8	刘颖	监事	35,700	1.0000%	0.0477%
9	刘婵	财务总监	59,500	1.6667%	0.0794%
10	李丽梅	董事会秘书	178,500	5.0000%	0.238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 其他参与主体合计			1,689,800	47.3333%	2.2562%
合计			3,570,000	100.00%	4.7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参与主体拟认购份额、拟认购份额对应挂牌公司股票数量、拟认购份额占比以及拟认购份额对应挂牌公司股份比例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拟认缴份额 (份)	拟认购份额 对应挂牌公司 股票(股)	拟认购份 额占比 (%)	拟认购份 额对应挂牌 公司股份比 例(%)
1	方利勇	238,000	200,000	6.6667%	0.3178%
2	付振龙	126,140	106,000	3.5333%	0.1684%
3	刘朋	119,000	100,000	3.3333%	0.1589%
4	张立贺	119,000	100,000	3.3333%	0.1589%
5	刘绪东	119,000	100,000	3.3333%	0.1589%
6	赵芮	119,000	100,000	3.3333%	0.1589%
7	陈亮	71,400	60,000	2.0000%	0.0953%
8	史伟	59,500	50,000	1.6667%	0.0794%
9	李健	59,500	50,000	1.6667%	0.0794%
10	但志华	59,500	50,000	1.6667%	0.0794%
11	孙明辉	59,500	50,000	1.6667%	0.0794%
12	刘婷	59,500	50,000	1.6667%	0.0794%
13	陈雨	35,700	30,000	1.0000%	0.0477%
14	孙黎明	35,700	30,000	1.0000%	0.0477%
15	肖存	35,700	30,000	1.0000%	0.0477%

16	刘静	35,700	30,000	1.0000%	0.0477%
17	陶孝梅	35,700	30,000	1.0000%	0.0477%
18	朱佳顺	35,700	30,000	1.0000%	0.0477%
19	杨强	35,700	30,000	1.0000%	0.0477%
20	李美兰	35,700	30,000	1.0000%	0.0477%
21	李建强	23,800	20,000	0.6667%	0.0318%
22	雷志坚	23,800	20,000	0.6667%	0.0318%
23	邓彩霞	23,800	20,000	0.6667%	0.0318%
24	黄浩	23,800	20,000	0.6667%	0.0318%
25	袁楚婵	23,800	20,000	0.6667%	0.0318%
26	胡进军	11,900	10,000	0.3333%	0.0159%
27	伍成文	11,900	10,000	0.3333%	0.0159%
28	李春香	11,900	10,000	0.3333%	0.0159%
29	彭玲玲	11,900	10,000	0.3333%	0.0159%
30	陈飞龙	11,900	10,000	0.3333%	0.0159%
31	姜春竹	11,900	10,000	0.3333%	0.0159%
32	林青	4,760	4,000	0.1333%	0.0064%
合计		1,689,800	1,420,000	47.33%	2.26%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象存在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拟认购份 额（份）	拟认购份 额对应挂 牌公司股 票（股）	拟认购份 额对应挂 牌公司股 份比例 （%）	任职公司名 称	任职公 司 属性
1	方利勇	238,000	200,000	0.3178%	麒麟方图	子公司
2	姜春竹	11,900	10,000	0.0159%	麒麟方图	子公司
3	陈飞龙	11,900	10,000	0.0159%	北京商融	子公司
4	刘绪东	119,000	100,000	0.1589%	北京商融	子公司
5	刘颖	35,700	30,000	0.0477%	北京商融	子公司
6	陶孝梅	35,700	30,000	0.0477%	北京商融	子公司
7	刘静	35,700	30,000	0.0477%	浙江分公司	分公司
8	潘丽媛	238,000	200,000	0.3178%	天津分公司	分公司
9	赵芮	119,000	100,000	0.1589%	天津分公司	分公司
10	陈亮	71,400	60,000	0.0953%	北京分公司	分公司

11	李建强	23,800	20,000	0.0318%	北京分公司	分公司
12	李丽梅	178,500	150,000	0.2383%	北京分公司	分公司
13	刘婵	59,500	50,000	0.0794%	北京分公司	分公司
14	刘朋	119,000	100,000	0.1589%	北京分公司	分公司
15	张立贺	119,000	100,000	0.1589%	北京分公司	分公司
合计		1,416,100	1,190,000	1.8909%	-	-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存在实际控制人，存在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吴东亮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 15.0750%的股份。吴东亮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在决定公司经营方针、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等方面均发挥着重要积极作用，对公司现有及未来发展布局、规范管理也做出巨大贡献，将其纳入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既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资格要求，又有利于员工持股计划安全管理和公司控制权稳定，且董事长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更有助于增强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信心，提高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吴东亮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不存在其他实际控制人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公司选择员工持股计划而非股权激励的具体原因如下：

根据《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管理层人员。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为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 42 位参与对象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符合《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员工持股计划，体现了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能够发挥带头作用，有利于提高员工对公司的信心，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升员工参与持股计划的积极性，增强企业凝聚力。

根据《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股权激励对象包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及核心员工，但不包括公司监事。公司通过采用员工持股计划的形式，能够让有意愿、有资格、有能力、有条件的员工有机会参与到公司共同发展中，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稳步实现。

公司管理层通过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参与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满36个月，限售时间较长，能够增强管理层与公司之间的粘性，发挥管理层带头作用，起到良好示范，更好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设置较长的限售期，故未再单独设置绩效考核指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受让价格为1.19元/股，该价格系综合考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前期回购价格等因素，与参与对象充分沟通后确定，与公司确认的有效市场参考价1.19元/股一致（股票受让价格、有效市场参考价确认过程详见“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三）股票受让价格及合理性”），高于前期回购价格及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后的每股净资产，不涉及股份支付，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外，公司选择员工持股计划而非股权激励，也是考虑到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程序的便捷性，以及方便实施后的股权管理。

综上，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是根据《监管指引》的具体要求结合公司的客观实际所做出的选择，不存在刻意规避《监管指引》中关于授予价格、授予对象、行权条件等相关要求的情形。

曹洁、潘丽媛认购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曹洁于2021年2月入职本公司，现任公司全球供应链中心总监兼行政人事副总经理职务，负责公司采购业务的管理及行政人事相关事务的管理。曹洁入职以来迅速组建采购部门团队，修订和完善了公司采购制度、部门人员激励制度，规范了公司采购流程，加强了部门人员的培训及人才储备，同时，完善了公司的薪酬体系，对公司采购流程规范化管理、部门人才培养以及薪酬体系的完善做出了重要贡献。

潘丽媛于2021年3月入职本公司，现任公司营销中心总监，负责统筹公司销售工作运营管理。潘丽媛入职以来建立了6大销售团队，在全国主要省市布局20余处销售运营办事处，修订和完善了公司营销制度及销售激励政策，定期组织销售人员专项培训，加强新人培养，对公司销售区域布局及销售人员整体素质的提高做出了重要贡献。

综上，曹洁、潘丽媛认购份额、认购比例是充分考虑了员工岗位的重要性、对公司的贡献，结合员工的个人意愿及资金情况而最终确定的，具有合理性。

本次参与对象最终认购持股计划的金额以其实际出资为准。参与对象应按照本计划的有关约定，在规定时间内将认购款足额转入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参与对象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视为自动放弃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未缴足份额的权利，其拟认购份额可以由其他参与对象或公司董事会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确定原则重新挑选公司员工作为参与对象申报认购，公司董事会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与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确认。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一） 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共 3,570,000 份，成立时每份 1 元，资金总额共 3,570,000 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

√ 员工合法薪酬 √ 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来源，其他来源主要为家庭储蓄。

挂牌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

挂牌公司不存在杠杆资金。

挂牌公司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必须本人实名购买，不允许私下代持、转让认购权益。如有违反，按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退出机制，公司将依据本员工持股计划“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的处置办法”之“（四）持有人权益的处置”之相关规定处理，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和费用由违反者个人承

担。

（二） 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公司股票不超过 3,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77%，股票来源及数量、占比情况如下：

股票来源	股票数量 (股)	占员工持股计划 总规模比例 (%)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
挂牌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	3,000,000	100.00%	4.77%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回购的本公司股票，回购实施区间为 2022 年 7 月 6 日至 2023 年 3 月 14 日。42 名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中仅有 3 名开设新三板证券账户，分别系吴东亮、潘丽媛、李丽梅，经与参与对象核实以及根据回购实施区间每月月底的股东名册，上述 3 人均未在公司回购股份期间买卖过公司股票；其余 39 名参与对象未开设新三板证券账户，不具备买卖公司股票的权限。故 42 名参与对象均未在公司回购股份期间买卖过公司股票，回购对象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不存在重合，不存在高价回购后低价授予的情形。

（三） 股票受让价格及合理性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受让价格为 1.19 元/股，根据 二级市场股票交易均价 每股净资产 资产评估价格 前期发行价格 同行业可比或可参照公司价格 其他，确定有效市场参考价为 1.19 元/股，受让价格不低于有效的市场参考价。

1、 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根据《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定价采取自主定价的方式，股票受让价格定为 1.19 元/股，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1） 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目前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根据 choice 金融终端统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前最近有成交的 6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 1.19 元/股，最高价 2.61 元/股，最低价 0.75 元/股，成交量

2,991,240 股，成交金额 3,566,240 元；2023 年 1 月 5 日-2023 年 6 月 1 日期间共有 97 个交易日，有成交天数占股市开市天数的 61.86%，公司股票交易较为活跃，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具有参考意义。

（2）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18 元和 1.27 元。2023 年 4 月 7 日和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以公司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 48,281,800 股为基数（应分配总股数等于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53,281,800 股减去回购的股份 5,000,000 股，根据《公司法》等规定，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53,281,800 股，截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公司已完成本次权益分派，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62,938,160 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第十三条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的数量因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资本、拆股而增加或因并股而减少，但不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的，应当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按新股本 62,938,160 股摊薄计算，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为 1.07 元，2022 年度每股收益为 0.11 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受让价格为 1.19 元/股，高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的每股净资产。

（3）前期回购价格

方图智能（深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2,600,000 股，不超过 5,000,000 股，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022 年 7 月 6 日至 2023 年 3 月 14 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合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5,000,000 股，总金额为人民币 5,833,203.67 元（不含手续费、过户费等相关手续费），总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回购当时总股本

9.38%，最高成交价为 1.91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00 元/股，交易均价为 1.17 元/股。考虑到本次回购距离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时间较近，且采用集合竞价方式进行回购，回购股份的交易均价具有参考意义。

（4）前期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实施过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和 2016 年 10 月 15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定向发行股票 1,43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2 元/股，募集资金 1,716 万元，新增股份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期股票发行距今时间久远，所处证券市场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故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参考意义不大。

（5）同行业可比公司价格

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化音视频产品的研发、设计、销售和多媒体系统技术服务，属于其他电子设备制造行业，可比同行业公司的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每股市价 (元)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万元)	市盈率 (倍)	市净率 (倍)
839028	华会通	3.36	6,116.96	1.09	0.59
300287	飞利信	3.99	114,296.13	-12.22	3.43
002771	真视通	12.83	64,720.03	263.34	3.79

注：上表中每股市价、营业收入、市盈率、市净率来自 choice 金融终端，每股市价为 2023 年 6 月 1 日收盘价，没有收盘价的按最近交易日收盘价。

公司 2022 年度每股收益为 0.11 元（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为 1.07 元（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受让价格为 1.19 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0.82，对应的市净率为 1.11。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相近，但资产、营收、利润规模相对差异较大，飞利信、真视通所处资本市场板块与公司不同，华会通交易方式虽为集合竞价，但挂牌以来仅有 1 天成交（不含大宗交易），交易极不活跃，同行业可比公司价格参考意义有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综合考虑了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前期回购价格、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价格等

因素，结合与参与对象充分沟通，最终确定了股票受让价格。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市场参考价

在确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市场参考价时，公司根据《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采取自主定价的方式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前期回购价格、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价格等因素，确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市场参考价。

如前所述，2022 年末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07 元（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前期股票发行距今时间久远，所处证券市场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因此前次发行价格不能作为有效的市场参考价；同行业可比公司在资产、营收、利润规模与公司相对差异较大，飞利信、真视通所处资本市场板块与公司不同，华会通交易方式虽为集合竞价，但挂牌以来仅有 1 天成交（不含大宗交易），交易极不活跃，同行业可比公司价格也不能作为有效的市场参考价；公司前次股份回购交易均价为 1.17 元/股，回购实施区间为 2022 年 7 月 6 日至 2023 年 3 月 14 日（共 168 个交易日），前次股份回购距离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时间较近，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前最近有成交的 60 个交易日（**2023 年 1 月 5 日至 2023 年 6 月 1 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 1.19 元/股，涵盖了前次回购实施区间的 44 个交易日，公司采用集合竞价方式回购股票的交易价格也反映在了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中，最终以前期回购价格、有成交的 6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孰高确定 1.19 元/股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的市场参考价。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受让价格与有效的市场参考价一致，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3、预计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从股份支付的性质上理解，其实质就是员工为公司提供服务，而公司通过直接支付股份或以优惠的股价向员工发行股份、向员工提供报酬，对公司而言，相当于员工以其为公司提供的劳务或服务进行出资。从股份支付的特征上理解：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

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是为了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员工利益的一致，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增强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稳步实现。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业绩考核、业绩承诺等履约条件。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综合考虑了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前期回购价格、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价格等因素，结合与参与对象充分沟通，最终确定了股票受让价格，定价方式合理，定价过程公平、公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受让价格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前期回购价格，与有效的市场参考价一致，定价公允，不存在以低于公允价值的价格换取员工或其他方服务的情形。

综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一） 设立形式与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

由公司自行管理 委托给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管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员工通过：

直接持有公司制企业股份 直接持有合伙制企业股份

员工持股计划相应权益进行间接持有的形式设立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以员工直接持有合伙制企业**份额**（持股平台）的形式设立，即参与对象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3,000,000 股（对应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3,570,000 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77%。

1、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

2、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计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计划进行解释。

3、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本计划参与对象的适合性，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4、本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5、本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代表持有人履行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职责，行使相关权利。

6、全体持有人选举持有人代表，履行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职责，并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权利。

（二）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按其持有份额行使表决权。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公司应为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提供必要的场地及会务支持。

1、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罢免和更换持有人代表；持有人代表发生离职或连续三个月不能履行职务等不适合担任持有人代表的情形；

（2）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是否参加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事宜及资金解决方案；

（4）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办法；

（5）授权持有人代表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运行；

（6）授权持有人代表行使持股平台因持有公司股票所享有的公司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知情权、收益权、处置权；

（7）持有人代表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8）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计划规定的需要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2、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1）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代表负责召集、主持。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召集和主持。持有人代表不履行职务时，由全体持有人所持财产份额过

半数同意选举的代表代为召集、主持持有人会议直至持有人代表可继续履行职务或持有人会议选举出新的持有人代表。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 10%以上财产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临时会议。持有人代表同意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在 5 日内发出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的同意。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 10%以上财产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日向持有人代表提交。持有人代表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计划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持有人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持有人会议应有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2 以上财产份额的持有人出席方可举行。

(3) 持有人召开持有人会议，应提前 5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①会议的时间、地点；②会议的召开方式；③提交审议的事项和提案；④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⑤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⑥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⑦联系人和联系方式；⑧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并立即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①、②、③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3、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 本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每份计划份额对应一票表决权；

(3) 每项议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是否参加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需经参加持有人会议

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份额审议通过；

(4) 持有人会议应由持有人本人出席；持有人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代理人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持有人签名。代为出席会议的人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持有人的权利。持有人未出席持有人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本次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的表决权。

(5) 持有人会议应当推举两名持有人参加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表决统计结果。

(6) 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7)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8) 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或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为充分体现便利以及效率，持有人会议也可以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进行。持有人会议以通讯、书面表决方式进行的，持有人代表应当保障持有人的知情权和表决权，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方式。

(9) 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主持人、会议记录人、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至少包括：①会议的时间、地点和议程；②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持有份额总数及占全体持有人所持有份额总数的比例；③对每一提案的表决结果；④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三) 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管理机构

1、本员工持股计划不设管理委员会，由持有人会议选举的 1 名持有人代表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人，负责开立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监督员工持股计划日常运行、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等工作。

2、持有人代表的选任程序

本计划的持有人通过持有人会议选出 1 名持有人代表，由经出席持有人会议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持有人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的履职期限自当选之日起至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

持有人代表同时兼任员工持股计划载体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3、持有人代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 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 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 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 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6) 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持有人代表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持有人代表应行使以下职责：

(1) 负责召集、主持持有人会议；

(2) 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3) 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本计划的日常管理；

(4)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本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

(5)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在标的股票限售期届满后抛售标的股票进行变现)，决策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

(6) 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合伙企业)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7) 代表全体持有人及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

(8)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簿记建档、变更及继承登记；

(9) 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办理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

(10) 聘请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11) 持有人会议授予的其他职责。

(四) 持有人

参与对象实际缴纳出资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成为本计划持有人。每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持有人的权利

(1) 了解本计划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2) 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的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3) 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的约定享有对公司收益的分配权；

(4)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参加或委托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就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5) 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运行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6) 在持股平台解散清算时，参与持股平台财产的分配；

(7)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2、持有人义务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其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所做出的全部承诺；

(2) 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关纳税义务；

(3) 持有人不得替他人代持份额，并依照其所持有的份额承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投资风险，自负盈亏；

(4)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不得用于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5) 认购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在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内持有人不得转让（但本员工持股计划或持有人会议另有约定的除外，“另有约定”是指

持有人发生在职退出、非负面退出及负面退出情形时，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指定的具备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的情形，“另有约定”不得违反《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

（6）持有人不得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本员工持股计划和公司利益的活动；

（7）服从并严格遵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持有人会议的决议以及本计划项下的协议等文件；

（8）持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不得泄露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客户、供应商的保密信息；

（9）持有人不得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或其分公司、子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得利用职务便利贪污、受贿、中饱私囊的行为，或利用职权为个人利益办事或与公司或其分公司、子公司同行业竞争企业人员有不正常业务关系；

（10）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载体公司/合伙企业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参与对象通过直接持有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形式设立，在锁定期内，持股平台合伙人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披露的参与主体保持一致，持股平台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的不得违反《监管指引》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合伙企业的基本信息及合伙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合伙企业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方小图（海南）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年6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9026MACKK1MF1Y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东亮

出资额	357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街道玉沙路 16 号富豪花园 C 座-南楼 2109 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合伙协议的主要条款

(1) 合伙目的: 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 实现公司、股东、员工利益的一致, 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同时, 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 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增强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 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稳步实现。

(2) 合伙期限: 长期。

(3) 合伙人情况: 合伙企业由 1 名普通合伙人和 41 名有限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

(4) 合伙人需符合的条件:

①在取得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时, 合伙人应是已与公司或其分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的在职员工, 包括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

②在取得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时, 合伙人不得有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严重失职或渎职等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严重违反所任职公司制度的行为或其他严重违法违纪情况;

③有一定的经济基础, 能通过自身合法薪酬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其他方式包括家庭储蓄等), 取得入伙所必须的资金来源;

④在取得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时, 不存在以下情形:

- 最近 12 个月内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宣布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

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d. 《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e.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合伙企业的；

f. 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5) 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由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合伙企业的亏损分担，由合伙人按认缴出资比例进行承担，超出部分的亏损由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6) 合伙人入伙：合伙企业原则上不允许新普通合伙人入伙，除非出现普通合伙人被除名、退伙、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的情形，如出现前述情形，全体有限合伙人应选举新的普通合伙人，新的普通合伙人应经出席会议的合伙人过半数表决权同意。新有限合伙人入伙，需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新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7) 合伙人退伙：

第三十五条 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退出情形分为在职退出、非负面退出、负面退出：

① 在职退出

合伙人申请在职退出合伙企业并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

② 非负面退出

a. 合伙人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b. 合伙人劳动合同到期终止且公司未进行续约且合伙人不存在负面退出情形的；

c. 合伙人死亡（包括宣告死亡）的；

d. 合伙人退休，包括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生病、意外导致不能正常工作的，且公司不再进行聘用的；

e. 合伙人因丧失劳动能力导致无法胜任工作, 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f. 因公司经济性裁员或其他非因合伙人的过错而解除劳动关系的;

g. 经执行事务合伙人认定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人在公司子公司任职的, 若公司失去对该子公司控制权, 合伙人仍留在该子公司任职的;

h. 合伙人所持出资份额因司法强制执行 (但参与对象对公司或其分公司、子公司负债或承担责任导致被司法强制执行的, 应优先适用负面情形约定处理)、因离婚或继承事件导致分割财产等导致存在变动可能等其他非负面退出情形。

③负面退出

a. 合伙人未经公司同意, 擅自离职的;

b. 合伙人劳动合同到期且公司同意续签, 但个人不同意续签劳动合同的;

c. 合伙人存在严重失职、渎职或其他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行为, 公司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

d. 公司有证据证明合伙人在任职期间, 由于受贿、索贿、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同业竞争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违法违纪行为,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e. 合伙人因犯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f. 合伙人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

g. 合伙人存在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认定的损害公司或其分公司、子公司利益的其他行为。

普通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 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 否则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普通合伙人退伙。普通合伙人退伙若将导致合伙企业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 全体有限合伙人应立即选举新的普通合伙人, 否则合伙企业进入清算程序。

有限合伙人退伙的, 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符合本协议要求的员工有权受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 具体方式按本协议约定处理。

(8) 财产份额转让及股票交易：

① 锁定期内退出

合伙人发生上述在职退出及非负面退出情形并且执行事务合伙人认定应当退出合伙企业的，该合伙人应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在职退出情形以申请退出当日为准，下同）起 20 日内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具备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已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在财产份额锁定期 1 年内，转让对价为合伙人初始出资额加按年利率 1%计算的利息之和扣除已分配的股息红利及其他各项收益后的金额计算；在财产份额锁定期 1 年以上 3 年以内，转让对价为合伙人初始出资额加按年利率 3%计算的利息（单利）之和扣除已分配的股息红利及其他各项收益后的金额计算。该合伙人应承担相关税费并应当配合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

在财产份额锁定期内，合伙人发生上述负面退出情形并且执行事务合伙人认定应当退出本合伙企业的，转让对价为合伙人初始出资额扣除已分配的股息红利及其他各项收益后的金额；如给合伙企业、公司或其分公司、子公司造成的损失负有赔偿责任的，其初始投资额优先承担其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再进行结算。

② 锁定期外退出

锁定期届满后，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在符合法律法规以及相关交易规则的前提下独立决定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出售时间节点及价格。合伙人根据自身情况有减持需求的，需于每年的 3 月 31 日、6 月 30 日、9 月 30 日、12 月 31 日之前 10 个交易日内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出减持申请，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接受申请之日起 60 日（遇到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转让或减持禁止或限制期则顺延）内根据相关规定办理转让或减持，其它期间不予办理转让或减持。

③ 存续期内权益处置

a. 合伙企业存续期内，合伙人所持的财产份额和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用于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b. 本合伙企业合伙人按其实缴的合伙企业对应份额享有合伙企业所持公

司股份的资产收益权，本合伙企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作为授权代表，代表合伙企业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及进行相关提案、表决等。合伙人通过合伙企业获得的对应股份享有分红股息、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

c. 在本合伙企业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交合伙人会议审议本合伙企业是否参与相关事宜及具体参与方案，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操作具体事宜。

d. 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限售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等事宜，合伙企业因持有公司股票而新取得的股份也同样处于限售状态，期满后一并解除限售。

e. 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票限售期期满至存续期届满前，有限合伙人可向执行事务合伙人申请减持，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本合伙企业合伙人申请的情况以及届时的市场情况统筹安排减持事宜。合伙企业出售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后取得的现金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合伙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f. 如参与对象届时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所持份额对应公司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守自身出具的有关股份减持的承诺。

g. 当合伙企业因持有公司股票而取得股息红利或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执行事务合伙人可根据合伙人会议的授权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按照合伙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④ 存续期满后的处置

a. 在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期届满前 3 个月，如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且未能依照本合伙企业规定的程序延长存续期，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并于存续期满前将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全部售出。

b. 合伙企业提前终止或存续期满后，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合伙人会议的授权对合伙企业资产进行清算，在提前终止或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本合伙企业运行成本后，按照合伙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9) 争议解决办法：合伙人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合伙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无法通过协商解决或协商解决不成的，各方同意向合伙企业注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违约责任：有限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将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该转让行为无效，由此给合伙企业、公司或其分公司、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有限合伙人违反与公司或其分公司、子公司签署的其他协议、承诺的（包括但不限于保密协议、竞业限制义务），应根据相应协议的约定向公司或其分公司、子公司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

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合伙人各自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人之间对其他违约方的违约责任不承担连带责任。

有限合伙人转让财产份额或退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符合本协议要求的第三方应支付的转让款项应当在转让方办理完毕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支付，且该等款项应在扣除相应税费后优先抵扣合伙人应付公司或其分公司、子公司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费用、借款、违约金、赔偿金等）。

（六）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为保证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
- 2、若员工持股计划发生变更和终止等事项，在履行持有人会议审议、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后，授权董事会办理的相应工商变更等事宜；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份额及对应标的股票的限售和解除限售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5、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做出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7、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一）存续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10 年。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10 年，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参与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时起算。

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持有人会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二）锁定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为 36 个月。锁定期满后，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期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参与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满 36 个月	100%
合计	-	100%

1、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为 36 个月，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参与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时起算。锁定期满后，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公司股份一次性全部解除限售。

2、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合伙制企业为载体，在锁定期内，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的不得违反指引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员工不得在合伙份额上设置质押、收益权转让等权利限制。

3、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挂牌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4、在锁定期内，工商登记的合伙人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保持一致，锁定期如出现合伙协议约定的退出情形，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可以退出，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同时不得违反本计划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根据《监管指引》及相关规定，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参与对象应当将合伙份额转让给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持有人或者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

5、锁定期满后，本计划参与对象可向执行事务合伙人申请，要求持股平台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通过二级市场出售，相关税费由参与对象承担，参与对象按照《合伙企业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办理退伙。

6、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锁定期满后如进行减持的，还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本计划规定的锁定期期满后，公司处于北交所、沪深交易所上市申报、审核等不宜进行解除限售的阶段，则解除限售工作暂停并顺延，待相关影响因素消除后重新启动。如本计划规定的锁定期期满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的，则本计划参与对象还需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票禁售期的规定。

（三）绩效考核指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绩效考核指标。

（四）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

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

内；

(4)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七、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除已授权持有人代表决定的变更事项外的其他事项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表决权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发生的变更若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所有持有人必须当然接受变更的全部内容。

公司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项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1、 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当日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应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的调整方式和程序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 \times (1+n)$$

其中：Q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 配股

$$Q=Q0 \times P1 \times (1+n) / (P1+P2 \times 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数量；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数量。

(3) 缩股

$$Q=Q0 \times n$$

其中：Q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2、股票受让价格的调整：本计划公告当日至员工持股计划受让的公司股票全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时，应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的调整方式和程序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 \div (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2）配股

$$P=P0 \times (P1+P2 \times n) / [P1 \times (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3）缩股

$$P=P0 \div 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为正数。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计划存续期届满后若未展期，则自动终止。

2、存续期内，本计划参与对象将其通过持有合伙企业的份额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转让，本计划可提前终止，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

支付给该参与对象。

3、除前述自动终止、提前终止外，存续期内，本计划的终止、提前终止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本计划若发生上述终止情形且根据法律法规及本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所有持有人必须当然接受本计划的终止。

公司审议本计划终止事项时应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持有人情况变化时的权益处置

（1）持有人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持有人退出本计划分为在职退出、非负面退出、负面退出三种情形，定义如下：

① 在职退出

持有人申请在职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并经持有人代表同意。

② 非负面退出

- 持有人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 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终止且公司未进行续约且持有人不存在负面退出情形的；

- 持有人死亡（包括宣告死亡）的；

- 持有人退休，包括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生病、意外导致不能正常工作的，且公司不再进行聘用的；

- 持有人因丧失劳动能力导致无法胜任工作，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 因公司经济性裁员或其他非因持有人的过错而解除劳动关系的；

- 经持有人会议认定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在子公司任职的，若公司失去对该子公司控制权，持有人仍留在该子公司任职的；

- 持有人所持出资份额因司法强制执行（但参与对象对公司或其分公司、子公司负债或承担责任导致被司法强制执行的，应优先适用负面情形约定处理）、因离婚或继承事件导致分割财产等导致存在变动可能等其他非负面退出

情形。

③ 负面退出

- 持有人未经公司同意，擅自离职的；
- 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且公司同意续签，但个人不同意续签劳动合同的；
- 持有人存在严重失职、渎职或其他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行为，公司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

- 公司有证据证明该持有人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同业竞争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 持有人因犯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持有人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

- 持有人存在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认定的损害公司或其分公司、子公司利益的其他行为。

(2) 持有人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机制

① 锁定期内持有人的退出机制

持有人发生上述在职退出及非负面退出情形并且持有人代表认定应当退出本计划的，该持有人应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在职退出情形以申请退出当日为准，下同）起 20 日内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指定的具备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已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在本计划股份锁定期 1 年内，转让对价为持有人初始出资额加按年利率 1%计算的利息之和扣除已分配的股息红利及其他各项收益后的金额计算；在本计划股份锁定期 1 年以上 3 年以内，转让对价为持有人初始出资额加按年利率 3%计算的利息（单利）之和扣除已分配的股息红利及其他各项收益后的金额计算。该持有人应承担相关税费并应当配合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股份锁定期内，持有人发生上述负面退出情形并且持有人代表认定应当退出本计划的，转让对价为持有人初始出资额**扣除已分配的股息红利及其他各项收益后的金额计算**；如给合伙企业、公司或其分公司、子公

司造成的损失负有赔偿责任的，其初始投资额优先承担其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再进行结算。

② 锁定期外持有人的退出机制

持有人有减持需求的，应于每年的3月31日、6月30日、9月30日、12月31日之前10个交易日内向持有人代表提出减持申请，持有人代表在接受申请之日起60日（遇到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转让或减持禁止或限制期则顺延）内根据相关规定办理转让或减持，并将转让所得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合伙企业运行成本后支付给持有人（如给合伙企业、公司或其分公司、子公司造成的损失负有赔偿责任的，应先承担其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再进行结算），其它期间不予办理转让或减持。

若持有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应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监管规则的减持规定执行。

③ 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对持有人股份锁定以及获得收益有特别规定的，遵从其特别规定。

④ 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持有人代表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2、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权益处置

（1）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用于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其实缴的合伙企业对应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的资产收益权，本员工持股计划由持有人代表作为授权代表，代表合伙企业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及进行相关提案、表决等。持有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对应股份享有分红兑息、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

（3）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持有人代表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参与相关事宜及具体参与方案，并由持有人代表操作具体事宜。

（4）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限售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等事宜，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新取得的股份也同样处于限售状态，期满后一并解除限售。

(5)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票限售期届满至存续期届满前，持有人可向持有人代表申请减持，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申请的情况以及届时的市场情况统筹安排减持事宜。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后取得的现金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由持有人代表会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6) 如参与对象届时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所持份额对应公司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守自身出具的有关股份减持的承诺。

(7) 当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取得股息红利或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持有人代表可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五)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1、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3 个月，如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且未能依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程序延长存续期，持有人代表有权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并于存续期满前将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全部售出。

2、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或存续期满后，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提前终止或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运行成本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六) 持有人发生其他上述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决定解决方案。

八、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批准与实施程序

1、董事会负责拟定《方图智能（深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2、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应通过职工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3、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监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并对拟参与对象进行核实，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

全体股东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等情形发表意见。

4、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时，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监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在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监事会意见等。

5、公司主办券商应当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监管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挂牌公司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董事会审议、征求意见、监事会发表意见等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不晚于股东大会召开时4个交易日前披露核查意见。

6、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7、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8、其他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二）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3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员工持股计划，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故相关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3年6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公告。

2、2023年6月2日，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公司职工大会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职工回避表决；公司于2023年6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3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决议公告》。

3、2023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并就相关情形发表意见，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监事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故相关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3年6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等公告。

4、2023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与会股东均为参与对象，回避表决将导致本议案无法形成有效表决，故与会股东均不回避表决。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九、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吴东亮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许忠、曹洁、张碧强、潘丽媛系公司董事；潘凯雯、徐庭英、刘颖系公司监事；刘婵系公司财务总监；李丽梅系公司董事会秘书。除上述情况外，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不存在已存续的其他员工持股计划。

十、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持有人因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挂牌条件要求。

（四）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公司对参与对象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参与对象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与参与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五) 持股平台应当根据本计划及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退出条件的本计划持有人按规定退出。但若因相关监管机构的原因导致本计划持有人不能退出，公司及持股平台不承担责任。

(六)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十一、 风险提示

(一)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可能无法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参与对象无法筹集认购资金，而导致本计划无法成立的风险。

(二) 本员工持股计划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三)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后续价格可能低于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股票的成本价，即存在无法变现的风险，可能导致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投资亏损，参与对象需谨慎评估风险，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自愿参与、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四) 本员工持股计划中提到的关于上市等情况是基于考虑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未来会面临的多种情况的描述，不构成公司相关承诺。公司上市行为具有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十二、 备查文件

方图智能(深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方图智能(深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方图智能(深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决议；
方图智能(深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方图智能(深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方图智能（深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